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夏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健

项目负责人：邓廖龙

填表人：盛其峰

建设单位：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235768383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
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4号楼1楼)

编制单位：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26710033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
121-8号3层395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4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58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59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0
附图 3：验收范围平面图	61
附件 1：营业执照	62
附件 2：《关于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3
附件 3：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66
附件 4：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情况说明及清运协议	68
附件 5：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6：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4
附件 7：现场照片	75
附件 8：工况证明	77
附件 9：用水证明	78
附件 10：竣工及调试公示	79
附件 11：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82
附件 12：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83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TPR 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期间产量	月产 333 吨 TPR 粒子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 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532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10.7%

1.1 验收依据

1.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01.01 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6.0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9.01 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01 起施行；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起施行；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 起施行。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8.01 起实施。

1.1.2 相关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1.1.3 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

- (1)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0 号，2023 年 01 月 30 日）。

1.1.4 其他相关文件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1 环评审批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批复（台环建（温）[2023]10 号），摘录其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TPR 粒子生产中产生拌料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油雾))、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苯乙烯、甲苯、乙苯) 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4	甲苯	8		
5	乙苯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本项目挤出废气(臭气浓度) 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甲苯	0.8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	-------	-----

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苯乙烯、乙苯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需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1	苯乙烯	5.0
2	臭气浓度	20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拌料粉尘(含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15	2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60	
		苯乙烯		20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	颗粒物	/	1.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A.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本项目租用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的 4 号楼 1 楼，租赁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无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位置监测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间接)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直接)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后(具体见表 1-6) 回用于冷却水(直接)，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表 1-6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以 N 计)	SS	石油类
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10*	—	≤1

*注： 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的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企业建有单独的生产废水管路系统和员工生活污水系统完全隔离， 因此企业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预处理标准：近期按照《生活污水处理委托处置协议》中规定的限值，详见附件 5；远期纳管后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企业位于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待远期企业具备纳管条件且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具体见表1-7。

表1-7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预处理标准	近期 《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	≤350	≤200	≤45	≤5	/	
	远期	6~9	≤500	≤400	≤35 ^①	≤8.0 ^①	≤20	≤100
排放标准	近期	6~9	≤50	≤10	≤5 (8) ^②	≤0.5	≤1	≤1
	远期	6~9	≤30	≤5	≤1.5 (2.5) ^③	≤0.3	≤0.5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指标； ③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8。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4)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2.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挤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拌料粉尘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油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油雾)、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生化+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中规定的限值。

冷却废水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限值。

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1.2.3 小结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更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台环建(温)【2023】10 号),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6t/a、 $\text{NH}_3\text{-N}$ 0.003t/a、 VOCs 0.870t/a。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评价依据
废水	COD_{Cr}	0.026	台环建(温)【2023】10 号
	$\text{NH}_3\text{-N}$	0.003	
废气	VOCs	0.870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原材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概况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为发展需要，租用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的 4 号楼 1 楼作为生产用房，用于实施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 532 万元，购置上料机、投料机、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冷却水槽等设备，建立该项目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的生产规模。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无夜间噪声产生），每天运行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23 年 0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意见（台环建（温）【2023】10 号），**批复内容：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实施。**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受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和收集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部分区域），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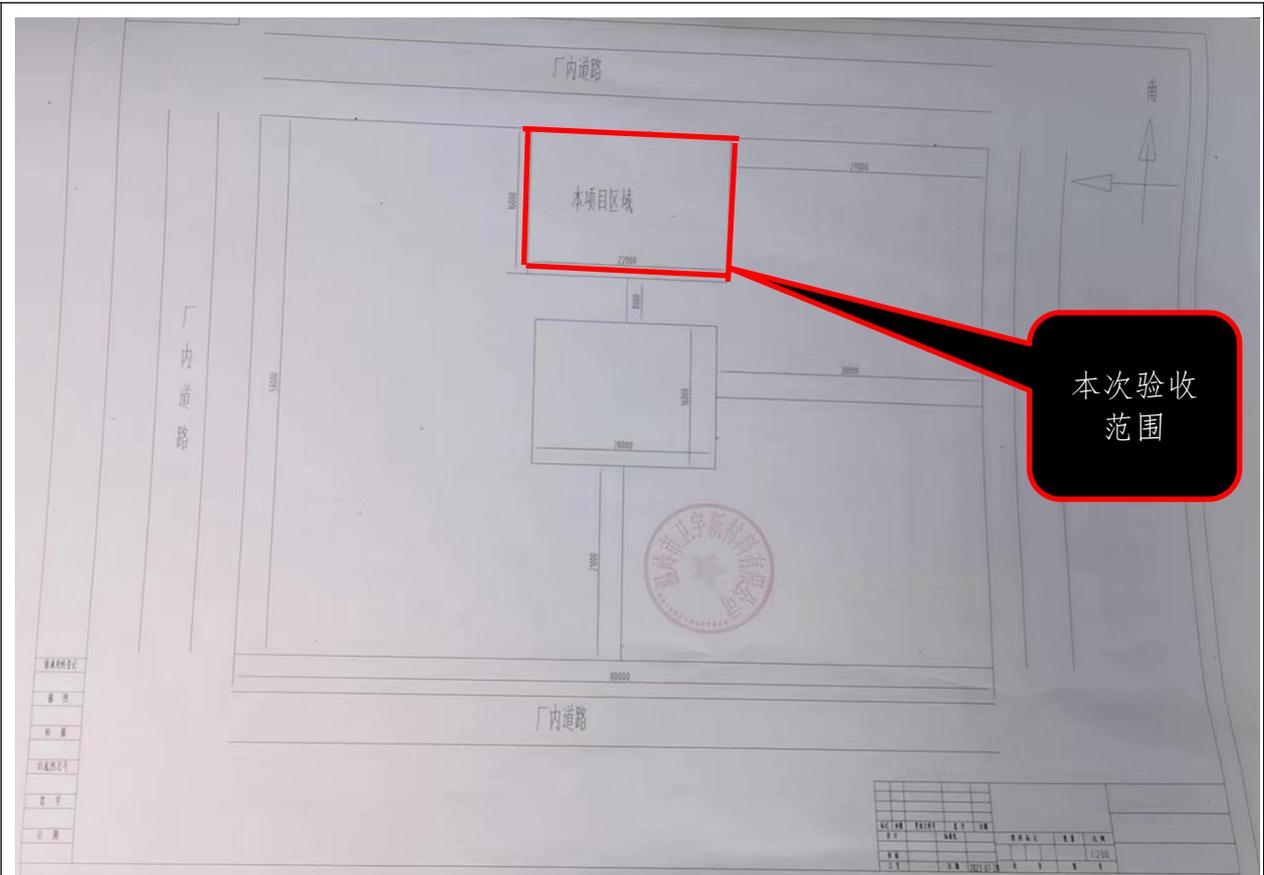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范围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地址及平面布置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总建筑面积约 2100m²。车间功能分布见表 2-1。

表 2-1 车间功能分布情况

厂房	平面位置	车间分布
4#厂房	1 楼	原料暂存区（液体料）、造粒车间、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概况

方位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邻厂
南侧	邻厂
西侧	邻厂
北侧	邻厂

2.1.3 项目组成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企业租用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的 4 号楼 1 楼作为生产用房。自南向北分别设置为原料暂存区(液体料)、造粒车间、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企业租用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的 4 号楼 1 楼作为生产用房。自南向北分别设置为原料暂存区(液体料)、造粒车间、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公用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与环评基本一致
	2、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基本一致
	4、水冷：企业自行建设 2 个容积为 10m ³ 的冷却水池。	4、水冷：企业自行建设 2 个容积为 10m ³ 的冷却水池。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拌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废水(冷却水(直接))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生化+砂滤”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外排。生活污水现阶段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中规定的限值后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建设地址位于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待后期企业具备纳管条件且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管至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4#厂房 1F，占地面积 30m²（5m×6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危废暂存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4#厂房 1F，占地面积 12m²（3m×4m），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晒、防渗、防风、防雨，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p>	<p>与环评基本一致</p>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含依托工程）与环评审批描述一致，无变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个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计量储罐	6	6	与环评一致	—
2	储罐	3	3	与环评一致	—
3	上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4	投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5	拌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6	双螺杆挤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7	冷却水槽	3	3	与环评一致	—
8	冷却水池	2	2	与环评一致	—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9	切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10	存料桶	3	3	与环评一致	—
1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12	拌料粉尘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
13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
14	环保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
16	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大致相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03 月~ 2023 年 04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SBS	2220t/a	370t/a	2220t/a	—
2	环烷油	807t/a	135t/a	810t/a	+3t/a
3	碳酸钙	1000t/a	167t/a	1002t/a	+2t/a
4	色母	16t/a	2.67t/a	16t/a	—
5	过滤网	0.1t/a	0.02t/a	0.12t/a	+0.2t/a
6	液压油	0.1t/a	0.02t/a	0.12t/a	+0.2t/a
7	活性炭	2.5t/a	—	2.5t/a	—
8	包材	32t/a	5.33t/a	31.9t/a	-0.1t/a

根据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品种与环评一致，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2.2.2 项目水平衡

根据环评报告描述，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新鲜水由市政供水水网提供。年用水约为 2040t。

企业挤出工序采用水冷却方式，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年用水量为1440t/a，生活用水约600t/a。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情况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510t/a。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用水环节与环评描述一致。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情况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用水量示数为 340t，推算全年

用水量为 2040t。冷却水年补充量为 1440t，不外排，间接冷却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600t/a，根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0t/a。

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2，企业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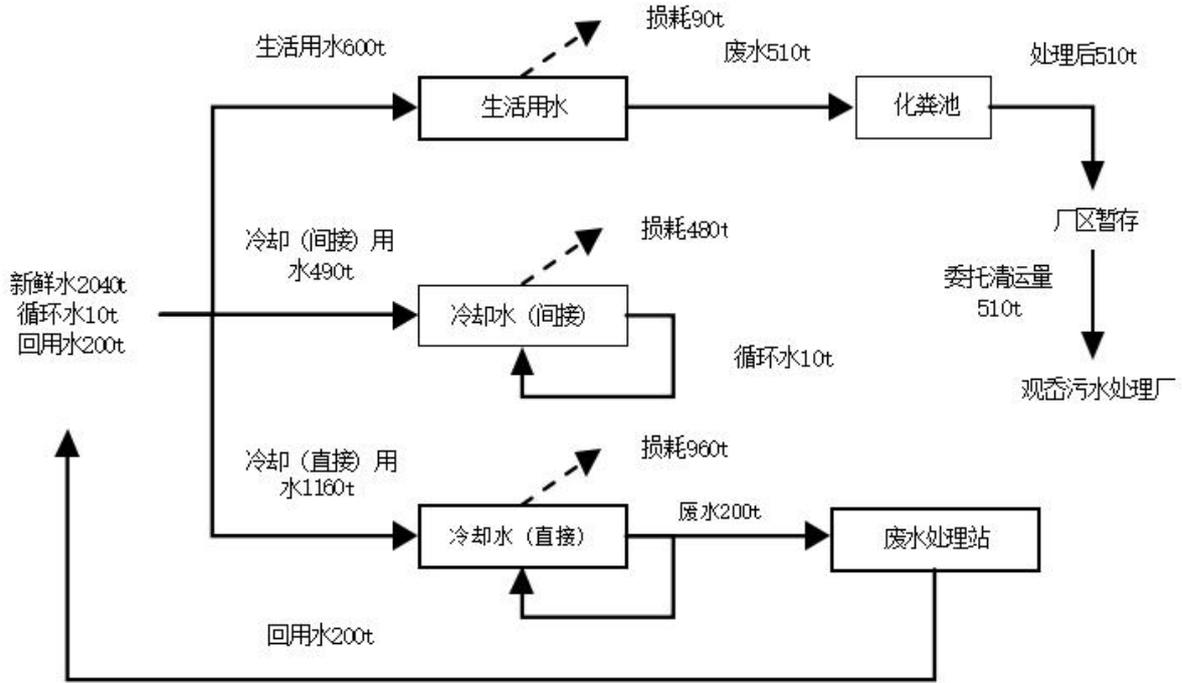


图2-2 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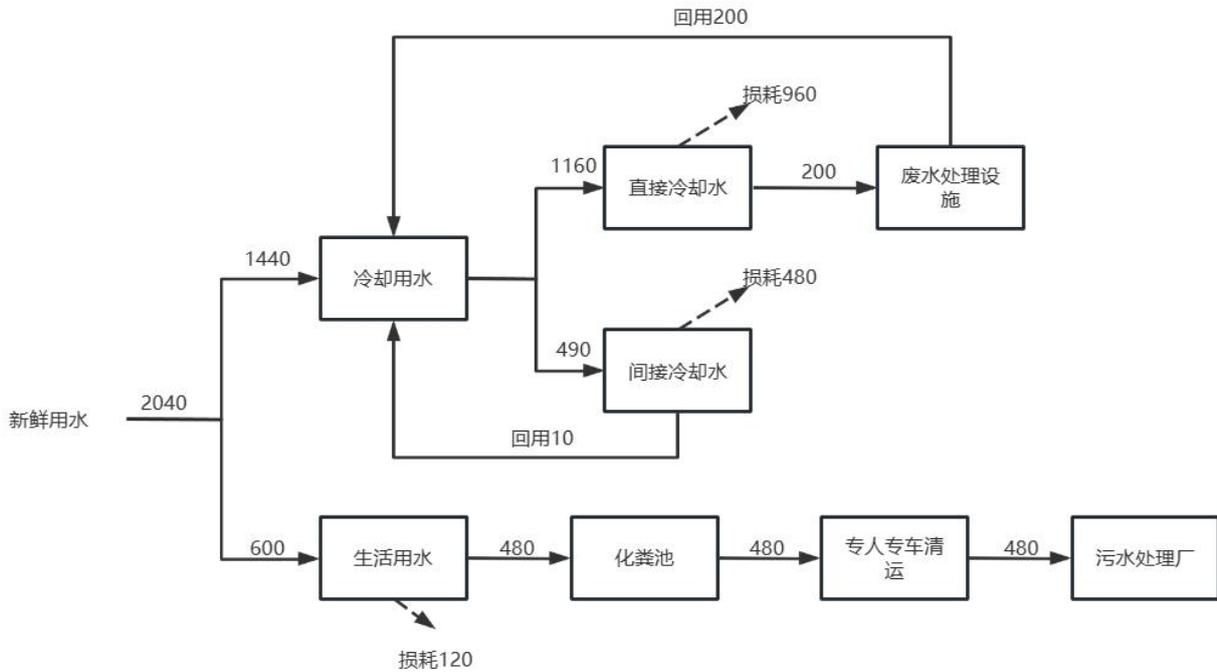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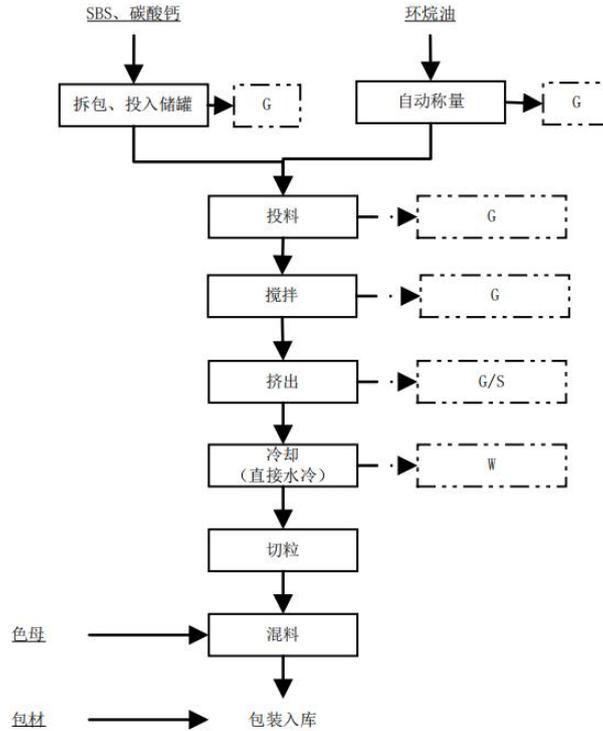


图 2-4 TPR 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拆包、投入料仓

本项目 SBS、碳酸钙(均采用大包装(吨包)) 采用行车输送，在投料时采用太空密闭解包到储罐里(置于料仓进料口处(位于料筒室内))，靠自重完成卸料，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各物料自动称量后，采用负压送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搅拌机。

(2) 自动称量

环烷油储存在储罐内，通过管道输送，设置自动控制阀门，并安装流量计，储罐里的液体物料通过 PLC 控制，直接喷射到搅拌机。

(3) 挤出 (含挤出、冷却、切粒)

分为热熔挤出、冷却(直接冷却)、切粒三个阶段。首先混合物通过搅拌机吸入双杆挤

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到所需的工艺温度，工艺温度一般维持在 160℃~180℃之间，物料受热软化熔融，通过挤出头挤出，热熔挤出的熔融物料呈细条状，直接进入冷却槽水冷(该直接冷却水 15 天更换 1 次)，冷却后切粒。

(4) 混料

降温后通过密闭管路进入存料桶，与色母粒子进行混合。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动。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企业变动情况

从总平面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理位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与环评一致	
周边概况	见第 2.1.2 小节	与环评审批描述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	产品生产线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	在环评审批范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在环评审批范围
	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4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液体料)、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均位于 4 号楼 1 楼	原料暂存区(液体料)、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均位于 4 号楼 1 楼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车辆运输	厂内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	给水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1、供水：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与环评一致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用 工 程	排水	2、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3、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冷却水（直接））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设 1 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混凝+生化+砂滤”工艺，冷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拌料废气	拌料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15m 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15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 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治理工程	<p>本项目固废产生量约 5.12t/a,产生的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p>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	---------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概况、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与环评审批均一致,仅环保工程中,废气排放口高度增高至 20m 排放,优于环评 15m 高空排放要求。

2.4.2 企业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针对上述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内容进行重大变动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2-7。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	项目实际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未增加,且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本项目所在地 2021 年环境质量属达标区,且根据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TZJX[2022]HJGD112/006)可知: TSP 能达到《环境	否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否
			本项目生产内容自南向北分别设置为原料暂存区（液体料）、造粒车间、原料暂存区（粉料）、成品存放区（含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基础设施，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且各厂房车间内功能布局也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相应原辅材料也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也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同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表 2-3 环保治理措施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冷却水(直接))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际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冷却废水经“隔油+混凝+生化+砂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并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见表 2-3 环保治理措施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20m 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产生的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属于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	否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企业已做好应急防范设施，加强了车间巡查、消防培训等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弱化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直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1套规模为1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混凝+生化+砂滤工艺，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p>废水处理工艺</p>	<p>废水处理工艺</p>
	
<p>废水处理工艺</p>	<p>废水处理工艺</p>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小结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均已妥善处理。

3.1.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来源	污染物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拌料废气	拌料粉尘(含投料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含水冷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和挤出废气。

企业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本处理装置主要由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排气筒等部分组成，本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大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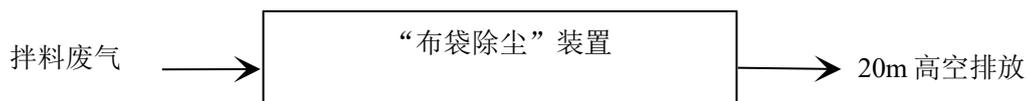


图 3-2 拌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本处理装置主要由废气吸收罩、收集管道、手动阀门、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电气控制等部分组成，本处理设备对有机物的净化效率大于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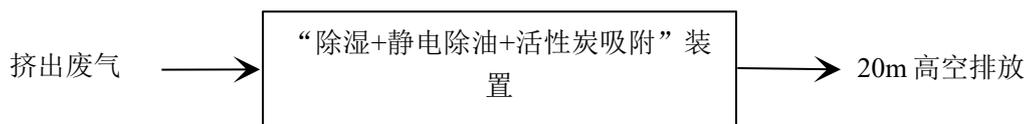


图 3-3 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拌料工序



投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



挤出工序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

图 3-4 废气产生及治理系统照片

3、小结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拌料废气	拌料粉尘 (含投料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 (含水冷却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15m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增高至 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由上述废气防治措施对照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排放高度由环评描述 15m 高空排放增高至 20m 排放。

3.1.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平面合理布置： 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隔声降噪措施
3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2、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3~85dB 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发声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计量储罐	73	8h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 3、生产时关闭门窗。
2	储罐	73	8h	
3	上料机	76	8h	
4	投料机	76	8h	
5	拌料机	80	8h	
6	冷却池(水泵)	85	8h	
7	双螺杆挤出机	76	8h	
8	切料机	73	8h	
9	存料桶	80	8h	
10	螺杆式空压机	85	8h	
11	环保风机	85	8h	

3.1.4 固体废物

1、环评要求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1	一般固废	废滤网	挤出	0.12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6.57	
3		集尘灰(含沉降灰)	废气处理	18.94	
4	危险废物	废油	废气处理	4.3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31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污泥	废水处理	0.78	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0.07	
8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油类)	原辅材料使用	0.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2.0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固废为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为危险固废，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具体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固废生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1	废滤网	挤出	一般废物	固态	/	/
2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	/
3	集尘灰(含沉降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油类	HW08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HW08 (900-210-08)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8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油类)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油类	HW08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2)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

②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3-8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产物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滤网	一般废物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与环评一致
3	集尘灰(含沉降灰)	一般废物		回用于生产	已变动
4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6	污泥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8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9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8。企业产生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有明确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不随意丢弃。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10.7%
废水治理	13 万元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万元		其他	10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排污证申领情况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应在验收前完成排污证申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排污许可证应进行登记管理申报，企业已于2023年03月15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1MA2HEA0E4M001W）。

3.5 排污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结合环评资料。本项目排污监测方案如下：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废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备注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污监测待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后执行。					

表四、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环评总结论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环评主要建议

- 1、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2、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 3、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0 号），如下：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卫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林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租赁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 3 台和拌料机 3 台及双螺杆挤出机 3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必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由专人专车清运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870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4.3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租赁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 3 台和拌料机 3 台及双螺杆挤出机 3 台等。</p>	<p>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总投资 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 10.7%，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购置上料机、投料机、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冷却水槽等设备，建立该项目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的生产规模。</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必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由专人专车清运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应限值。</p>	<p>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冷却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企业签订的《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废气防治方面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p>	<p>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和挤出废气。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拌料废气出口、挤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kg/t，满足标准中 0.3kg/t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p>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基本落实。</p> <p>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p>
固废防治方面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基本落实。</p> <p>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方面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0.870t/a。</p>	<p>已落实。</p> <p>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4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72t/a，满足环评及批复（COD_{Cr}0.026t/a、NH₃-N0.003t/a）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p> <p>本项目挤出及拌料工序连续进料，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核算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693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VOCs0.870）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p>
三同时制度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基本落实。</p> <p>企业已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并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质控分析结果评价（精确度）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327	0.92	10	符合	
	321				
氨氮	8.40	0.94	10	符合	
	8.56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9.62	1.05	10	符合	
	9.42				
	1.94	0.78	10	符合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3.94	20	符合	
	6.1				
	102	3.77	25	符合	
	110				
化学需氧量	327	0.30	10	符合	
	329				
	26	1.89	10	符合	
	27				
总磷	1.74	0.87	10	符合	
	1.7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	49	-2.0	±5	符合
	500	504	0.8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5	-2.4	±9.52	符合
	210	215	2.4	±9.52	符合
石油类	60	58.6	-2.3	±5	符合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0	58.7	-2.2	±5	符合
	60	58.6	-2.3	±5	符合
	60	58.7	-2.2	±5	符合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72	5.83	15	符合
	6.87			
	2.32	3.80	15	符合
	2.15			
	2.71	0.91	15	符合
	2.7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2	1.59	20	符合
	0.64			
	1.09	1.40	20	符合
	1.06			
	0.68	4.90	20	符合
	0.75			
	1.19	7.39	20	符合
	1.38			
甲苯	<1.5×10 ⁻³	/	10	/
	<1.5×10 ⁻³			
	<1.5×10 ⁻³	/	10	/
	<1.5×10 ⁻³			
	<5×10 ⁻⁴	/	10	/
	<5×10 ⁻⁴			
	<5×10 ⁻⁴	/	10	/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10 ⁻⁴			
乙苯	<1.5×10 ⁻³	/	10	/
	<1.5×10 ⁻³			
	<1.5×10 ⁻³	/	10	/
	<1.5×10 ⁻³			
	<5×10 ⁻⁴	/	10	/
	<5×10 ⁻⁴			
	<5×10 ⁻⁴	/	10	/
	<5×10 ⁻⁴			
苯乙烯	<1.5×10 ⁻³	/	10	/
	<1.5×10 ⁻³			
	<1.5×10 ⁻³	/	10	/
	<1.5×10 ⁻³			
	<5×10 ⁻⁴	/	10	/
	<5×10 ⁻⁴			
	<5×10 ⁻⁴	/	10	/
	<5×10 ⁻⁴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自配标液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14.44	14.4	-0.28	±10%	符合
	14.44	14.0	-3.05		
甲烷	14.44	14.3	-0.97	±10%	符合
	14.44	14.0	-3.05		
甲苯	0.05	0.0495	-1.00	±10%	符合
	0.05	0.0510	2.00	±10%	符合
	0.05	0.0505	1.00	±10%	符合
	0.05	0.0510	2.00	±10%	符合
乙苯	0.05	0.0518	3.60	±10%	符合
	0.05	0.0489	-2.20	±10%	符合
	0.05	0.0484	-3.20	±10%	符合
	0.05	0.0489	-2.20	±10%	符合
苯乙烯	0.05	0.0495	-1.00	±10%	符合
	0.05	0.0509	1.80	±10%	符合
	0.05	0.0532	6.40	±10%	符合
	0.05	0.0509	1.80	±10%	符合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dB (A)	93.8	93.8	±0.5	符合

5.4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监测分析使用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废气参数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乙苯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5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清单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监测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40319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20231022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20231022	是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3	20231022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40316	是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2023091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20240320	是
气相色谱仪 (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风向风速仪	16024	GCY-573	20230425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1	20230704	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2	20230704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20240214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2023110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20230512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4	20240313	是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20230901	是

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

验收监测过程中参与的人员名单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沈瑾	助理工程师	ZGB131/ZC33012022246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质管部部长/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
报告签发人	马勇	授权签发人/工程师	ZJ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3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19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1/C330100198241
	莫佳明	现场采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100/ZC33012022246
	谢作呈	现场采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YB115/C33010019824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采样点位以“★”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处理工序位置见图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纳管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冷却废水进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SS、氨氮、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冷却废水出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SS、氨氮、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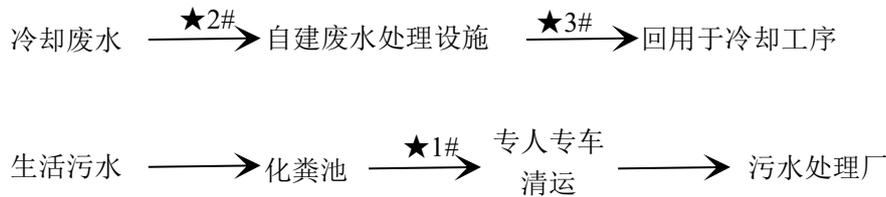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序监测位置图

6.1.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目前有 1 套“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项目监测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 6-2，监测点位处理工序位置见图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拌料废气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拌料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4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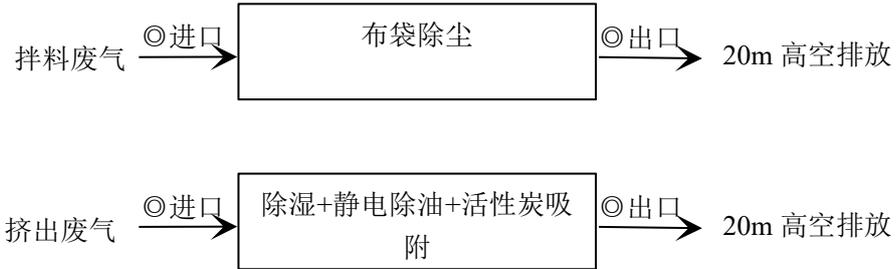


图 6-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监测位置图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监测共设置5个监控点(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厂区内1个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6-3，监测点位见图6-3。

表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下风向○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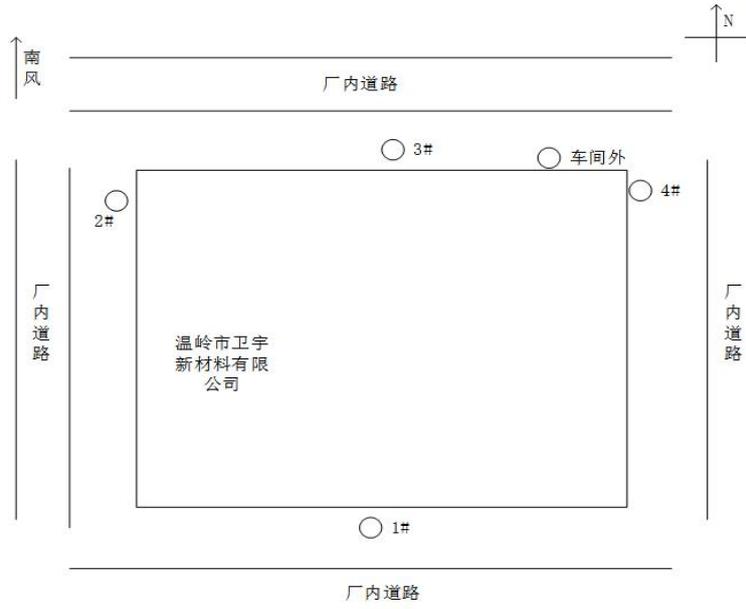


图 6-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监测位置图

6.2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在厂界周边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以“▲”表示。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1#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2	厂界 2#		
3	厂界 3#		
4	厂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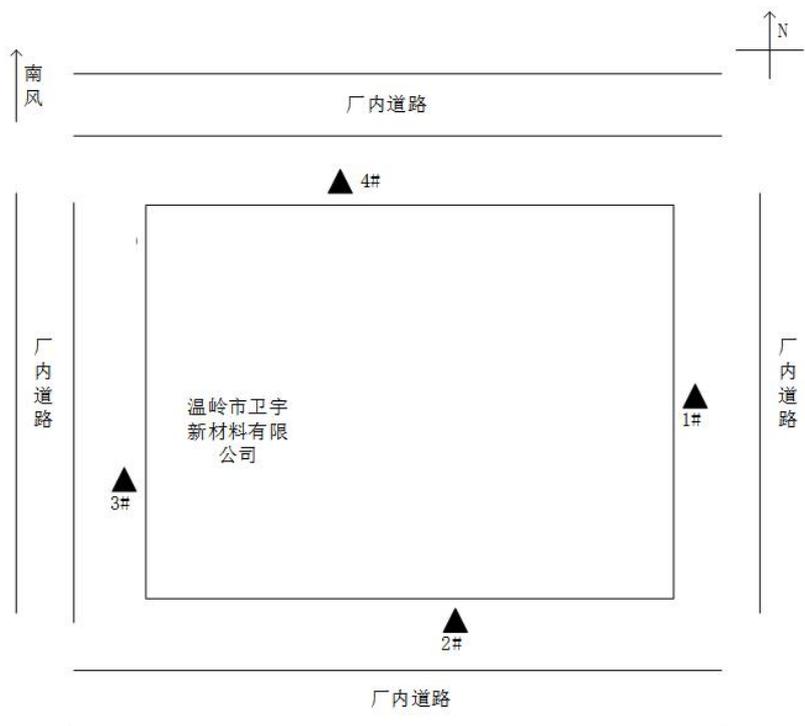


图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位置图

6.3 固体废物

根据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见工况核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生量	生产负荷
2023.03.21	TPR 粒子	4000 吨	13.3 吨	12.0 吨	90.2%
2023.03.22	TPR 粒子	4000 吨	13.3 吨	12.1 吨	91.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1~03 月 22 日对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3 年 08 月 19~08 月 20 日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3.21	污水纳管口 1#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45	336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2	108	102	90.2
		氨氮	mg/L	9.52	8.97	9.19	9.86
		总磷	mg/L	1.79	1.77	1.84	1.72
		悬浮物	mg/L	56	61	53	57
2023.03.22	污水纳管口 1# (黄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33	344	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96.3	110	100
		氨氮	mg/L	8.87	9.42	8.60	8.40
		总磷	mg/L	1.76	1.70	1.79	1.81
		悬浮物	mg/L	60	54	63	58

结论：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污水纳管口检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污水纳管口处检测因子悬浮物无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纳管口 1#水质 pH 值范围 7.3~7.6（无量纲），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59mg/L、化学需氧量 337mg/L、氨氮 9.38mg/L、总磷 1.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mg/L。污水纳管口监测结果符合企业签订的《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表 7-3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进出口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设施	2023.08.19	进口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1	316	95.6	9.76	65	1.19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2	327	95.4	8.84	61	1.27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1	333	81.4	8.10	59	1.22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5	320	87.4	8.64	54	1.28
			均值		7.1-7.5	324	90.0	8.84	60	1.24
		出口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2	36	8.8	1.82	16	0.86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0	37	7.8	1.95	15	0.78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4	35	9.0	1.70	19	0.85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1	32	9.4	1.65	14	0.73
			均值		7.0-7.4	35	8.8	1.78	16	0.80
	2023.08.20	进口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6	342	99.4	8.89	60	1.23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1	335	89.4	8.75	63	1.34
			第 3 次	微黄微浊	6.9	330	87.4	9.46	67	1.23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5	321	85.4	9.12	58	1.19
均值				6.9-7.6	332	90.4	9.06	62	1.25	
出口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0	34	8.2	1.78	17	0.68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6	39	7.2	1.81	13	0.78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3	33	8.0	1.66	18	0.76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2	38	8.4	1.76	15	0.77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均值	7.0-7.6	36	8.0	1.75	16	0.75
结论	2023 年 08 月 19 日~2023 年 08 月 20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7-3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 pH 值范围 7.0~7.6(无量纲),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178mg/L、石油类 0.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mg/L。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mg/L

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	2023.08.19			2023.08.20			平均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去除效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去除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324	35	89.2%	332	36	89.2%	8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8.8	90.2%	90.4	8	91.2%	90.7%
	氨氮	8.84	1.78	79.9%	9.06	1.75	80.7%	80.3%
	悬浮物	60	16	73.3%	62	16	74.2%	73.8%
	石油类	1.24	0.8	35.5%	1.25	0.75	40.0%	37.7%

由表 7-4 可知, 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89.2%, 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0.7%, 对氨氮去除效率为 80.3%, 对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73.8%, 对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37.7%。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拌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拌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2		
*2	废气含湿率	%	2.0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7.6		
*4	实测流量	m ³ /h	4.85×10 ³			5.39×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10 ³			4.88×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3	44	45	3.5	3.6	3.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			0.018		
9	去除率	%	90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0	7.75	5.64	2.75	2.96	2.85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90			2.85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139		
13	去除率	%	53.8					

结论：2023 年 03 月 21 日，拌料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续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拌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拌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3
*2	废气含湿率	%	2.1	1.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4.92×10 ³	5.45×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9×10 ³	4.92×10 ³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6	45	44	3.6	3.4	3.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3.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017		
9	去除率	%	92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59	6.26	5.93	2.43	2.75	2.24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3			2.47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0			0.0122		
13	去除率	%	53.1					

结论：2023 年 03 月 22 日，拌料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续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挤出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23		
*2	废气含湿率	%	2.2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3			13.6		
*4	实测流量	m ³ /h	9.42×10 ³			9.66×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42×10 ³			8.71×10 ³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54	309	269
7	恶臭(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			354		
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1	17.5	18.1	3.10	3.05	3.26
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3.14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62			0.0273		
11	去除率	%	83.1					
12	甲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⁵			<1.31×10 ⁻⁵		
15	乙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7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⁵			<1.31×10 ⁻⁵		
18	苯乙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9	苯乙烯排放 浓度(最大值)	mg/m ³	<1.5×10 ⁻³			<1.5×10 ⁻³		
20	苯乙烯排放 速率	kg/h	<1.26×10 ⁻⁵			<1.31×10 ⁻⁵		

结论：2023 年 03 月 21 日，挤出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续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²)：0.196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挤出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	24
*2	废气含湿率	%	2.3	1.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2	13.5
*4	实测流量	m ³ /h	9.38×10 ³	9.6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35×10 ³	8.63×10 ³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16	309	269
7	恶臭（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4	16.1	16.4	2.67	2.98	2.74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80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50			0.0242		
11	去除率	%	83.9					
12	甲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1.29×10 ⁻⁵		
15	乙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6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7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1.29×10 ⁻⁵		
18	苯乙烯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9	苯乙烯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m ³	<1.5×10 ⁻³			<1.5×10 ⁻³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⁵			<1.29×10 ⁻⁵		

结论：2023 年 03 月 22 日，挤出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从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拌料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3.6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0.018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2.85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0.0139kg/h。挤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为 3.14mg/m³，最大周期排放速率为 0.0273kg/h；臭气浓度最大周期值为 416（无量纲），甲苯、乙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从表 7-5 可知，本项目拌料废气出口、挤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3.21	1	南	1.8-2.3	16-23	58-73	101.1	阴
2023.03.22	2	南	1.7-2.3	17-23	58-72	100.8-100.9	阴

表 7-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6	0.211	0.216	0.216	0.203	0.205	0.207	0.210	0.21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76	0.70	0.65	0.76	0.72	0.64	0.65	0.76	0.76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厂界 2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285	0.291	0.295	0.295	0.286	0.293	0.297	0.301	0.30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2	13	13	15	14	12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5	1.24	1.24	1.24	1.28	1.17	1.29	0.97	1.29
	甲苯	mg/m ³	<5×10 ⁻⁴									
厂界 2 号点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厂界 3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1	0.314	0.318	0.322	0.322	0.313	0.314	0.324	0.330	0.33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2	12	15	12	14	12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02	1.17	1.08	1.19	1.30	0.98	1.24	1.24	1.30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厂界 4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8	0.290	0.294	0.299	0.299	0.297	0.298	0.306	0.308	0.308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2	13	10	13	13	11	12
厂界 4 号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04	1.06	1.15	1.21	1.09	1.16	1.10	1.10	1.16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90	1.49	-	1.67（平均值）	1.66	1.60	1.72	-	1.66（平均值）

结论：2023 年 03 月 21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22mg/m³，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4mg/m³，甲苯、苯甲烷都未检出，车间外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1.67mg/m³；2023 年 03 月 22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30mg/m³，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0mg/m³，甲苯、苯甲烷都未检出，车间外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1.66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乙苯无排放限值。

根据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30mg/m³、非甲烷总烃 1.30mg/m³，甲苯未检出，乙苯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 14（无量纲）。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根据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3.21	1	2.2	阴
2023.03.22	2	1.9	阴

测试日期	检测	测试	主要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	----	----	----	------------------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点位	时间	声源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21	厂界 1#	10:14	设备噪声	58.6	59.4	58.4	57.8	60.4	56.7	0.6
	厂界 2#	10:24	设备噪声	60.6	61.4	60.4	59.4	65.7	58.5	0.8
	厂界 3#	10:32	设备噪声	61.2	62.4	61.0	59.4	64.0	57.7	1.2
	厂界 4#	10:40	设备噪声	63.7	66.0	63.0	61.2	67.2	58.8	1.8
2023.03.22	厂界 1#	09:31	设备噪声	58.3	59.4	58.2	56.8	60.6	55.8	0.9
	厂界 2#	09:39	设备噪声	60.1	61.0	59.8	58.8	66.0	57.9	1.0
	厂界 3#	09:47	设备噪声	60.2	61.0	60.2	58.6	64.3	56.6	1.1
	厂界 4#	09:57	设备噪声	62.5	64.2	62.2	60.0	67.2	58.3	1.7

结论：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拌料机、挤出机、风机等，夜间未生产。

根据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8.3dB(A)~63.7dB(A)。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7.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固废为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产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3 年 03 月~2023 年 04 月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滤网	0.12	0.02	0.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6.57	1.10	6.6	
3	集尘灰(含沉降灰)	18.94	3.16	18.96	回用于生产
4	废油	4.32	暂未产生	4.32	委托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3.31	暂未产生	3.31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污泥	0.78	暂未产生	0.78	处理
7	废液压油	0.07	暂未产生	0.07	
8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油类)	0.01	0.0016	0.0096	
9	生活垃圾	12.00	2.35	14.1	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7.4 污染物总量核查

7.4.1 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4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实际产生量	达标情况
1	废水总量	/	480t/a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0.026t/a	0.0144t/a	达标
3	氨氮	0.003t/a	0.00072t/a	达标

7.4.2 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挤出及拌料工序连续进料，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项目废气详见下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工艺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0.0258	0.0619
拌料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31	0.03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查表

点位	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符合情况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	0.0619	符合
拌料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	0.0314	符合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600	—
本项目污染物总和	VOCs	0.870	0.693	符合

本次验收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对本项目单

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查，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查表

点位	项目	实际产生量 (t/a)	本项目折算年产量 (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标准要求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619	4000	—	—
拌料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14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00		—	—
本项目污染物总和	VOCs	0.693		0.173	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kg/t，满足标准中 0.3kg/t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7.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5.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kg/h

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	2023.03.21			2023.03.22			平均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拌料废气	颗粒物	0.19	0.018	90.5%	0.20	0.017	91.5%	91.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2	0.0273	83.1%	0.150	0.0242	83.9%	83.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1.0%，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8.2 监测结果评价

8.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委托温岭市观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废水出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冷却用水标准；污水纳管口监测结果符合企业签订的《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8.2.2 废气

本项目拌料废气出口、挤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kg/t，满足标准中 0.3kg/t 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0mg/m³，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8.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8.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滤网、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沉降灰）、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生活垃圾。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8.2.5 总量控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480t/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72t/a，满足环评及批复（ $\text{COD}_{\text{Cr}}0.02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挤出及拌料工序连续进料，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核算出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693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VOCs0.870）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8.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拌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1.0%，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5%。

8.3 总结论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监测工况日条件下，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目标值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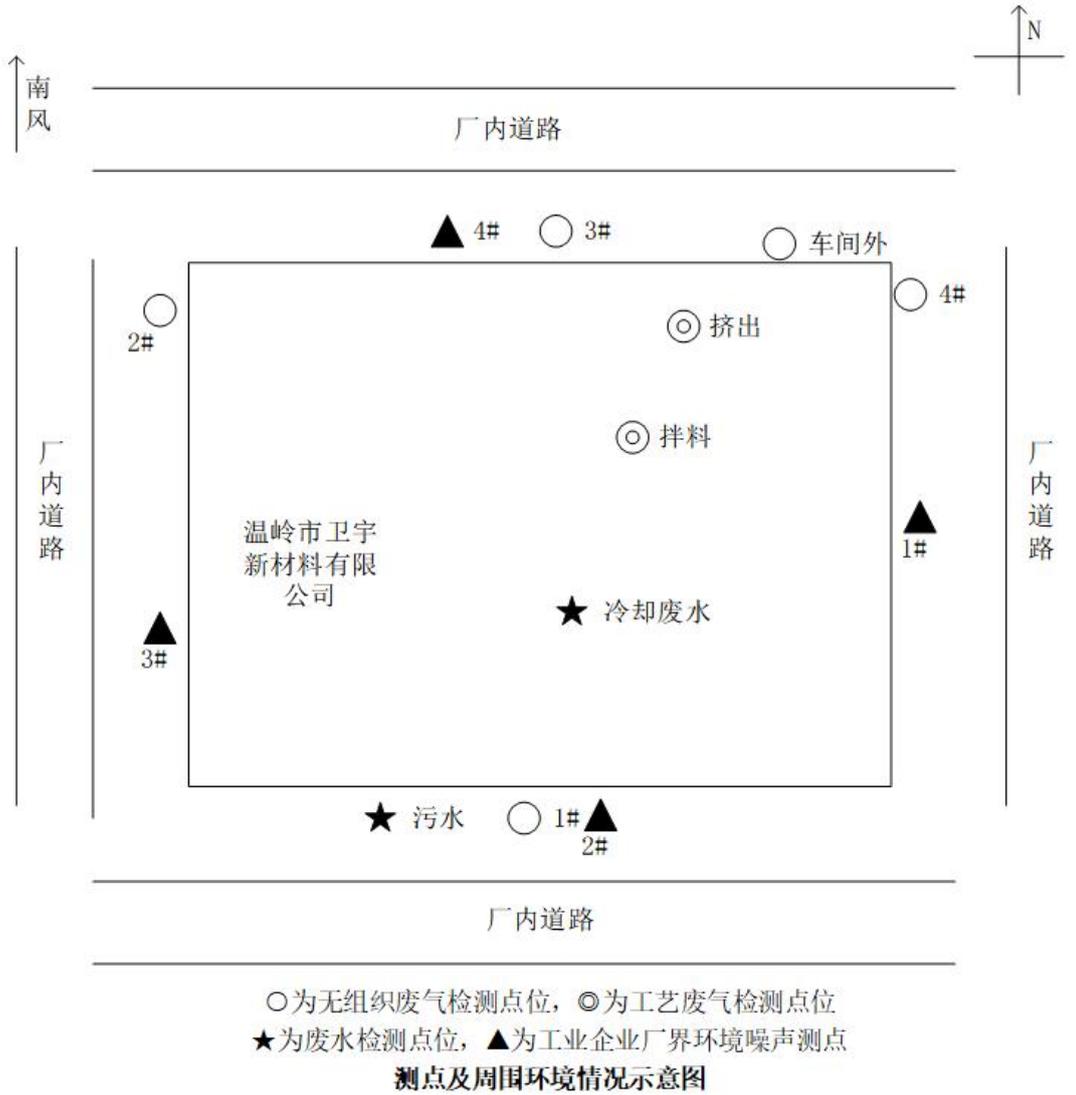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1081-07-02-66374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1°15'9.940" N: 28°21'16.2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HEA0E4M001W			
	验收单位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5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12 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HEA0E4M			验收时间	2023.03.21 ~ 2023.03.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8	/	/	0.048	/	/	+0.048	
	化学需氧量	/	30	30	/	/	0.0144	/	/	0.0144	0.026	/	+0.0144	
	氨氮	/	1.5	1.5	/	/	0.00072	/	/	0.00072	0.003	/	+0.0007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693	/	/	0.693	0.870	0.870	+0.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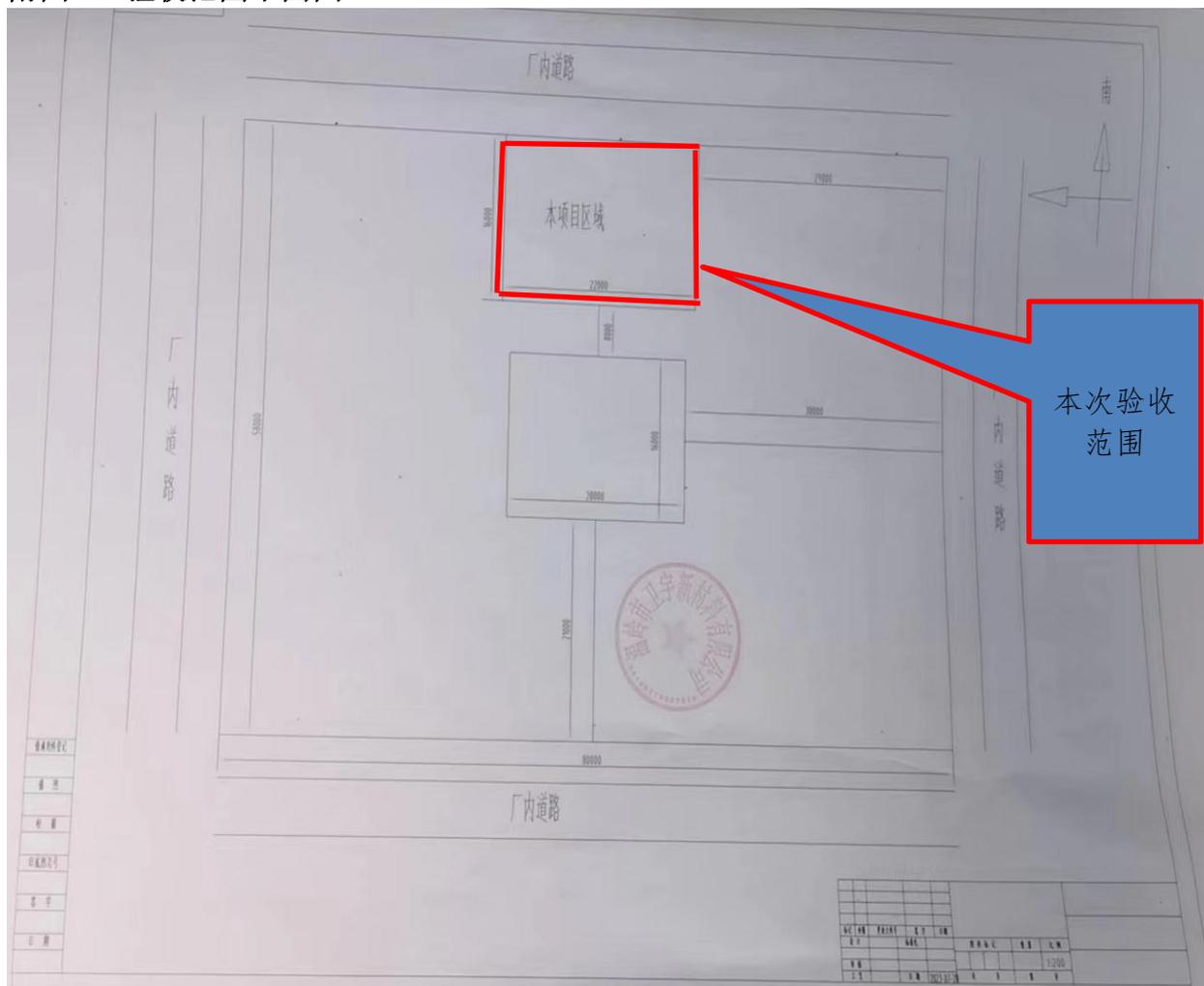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3：验收范围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N^o:19181856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HEA0E4M (1/1)

扫描二维码
查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童夏芬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镇胥湾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4号楼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关于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0 号

关于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租赁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主要设备包括上料机 3 台和拌料机 3 台及双螺杆挤出机 3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近期由专人专车清运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及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



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026\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0.870\text{t/a}$ 。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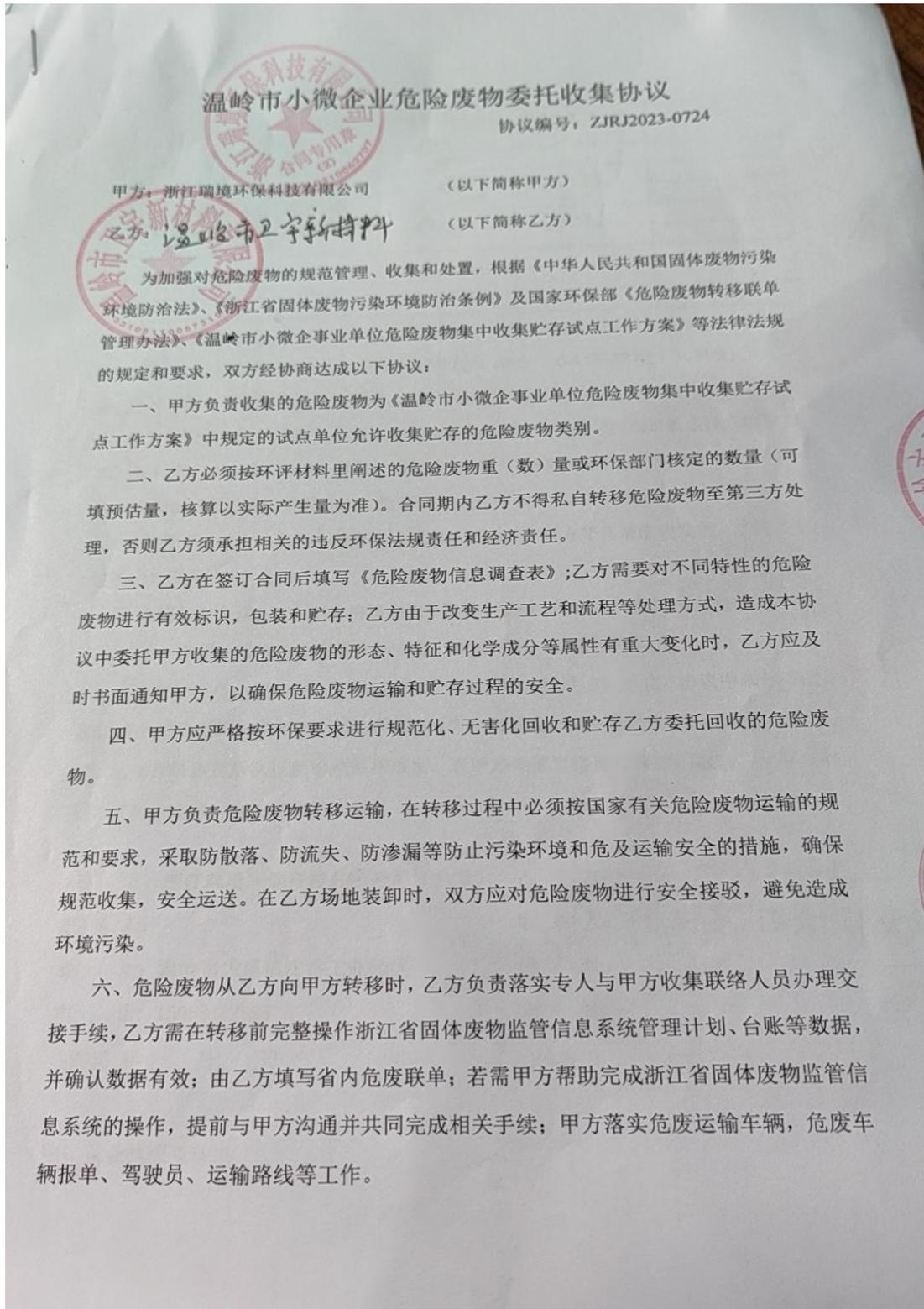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温桥镇人民政府。

附件 3：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油	1000	4.52	
900-249-49	废活性炭	1000	5.51	
900-210-48	废渣	1000	0.78	
900-248-08	废液压油	1000	0.07	
900-249-08	废液压油	1000	0.12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税，含危废 ≤ 0.3 吨，含一次运输费）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 [处置费 3000 + (0.4 吨 - 0.3 吨) × 单价]。

2、第二次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

3、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30501617781000008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沈岙工业园区

电话：15968612895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周林 13235768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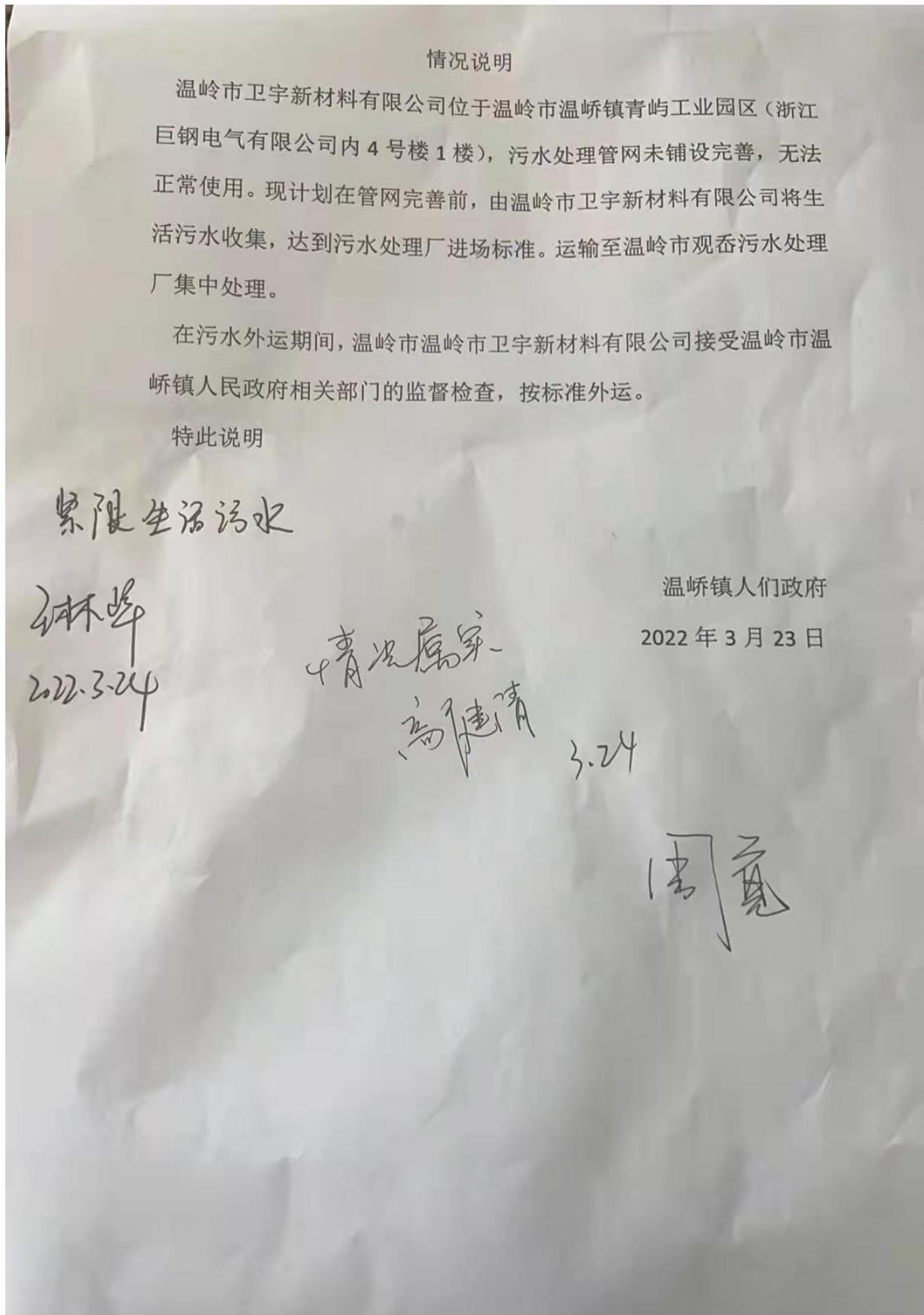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情况说明及清运协议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

乙 方：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甲方：葛洲坝水务（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体育场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乙方：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童夏芬

为了落实温岭市温峤镇环境提升整治计划，保护温峤镇
质量以及周边地区的水环境，考虑甲方观岙污水处理厂的公
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对乙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及污水检测
咨询服务达成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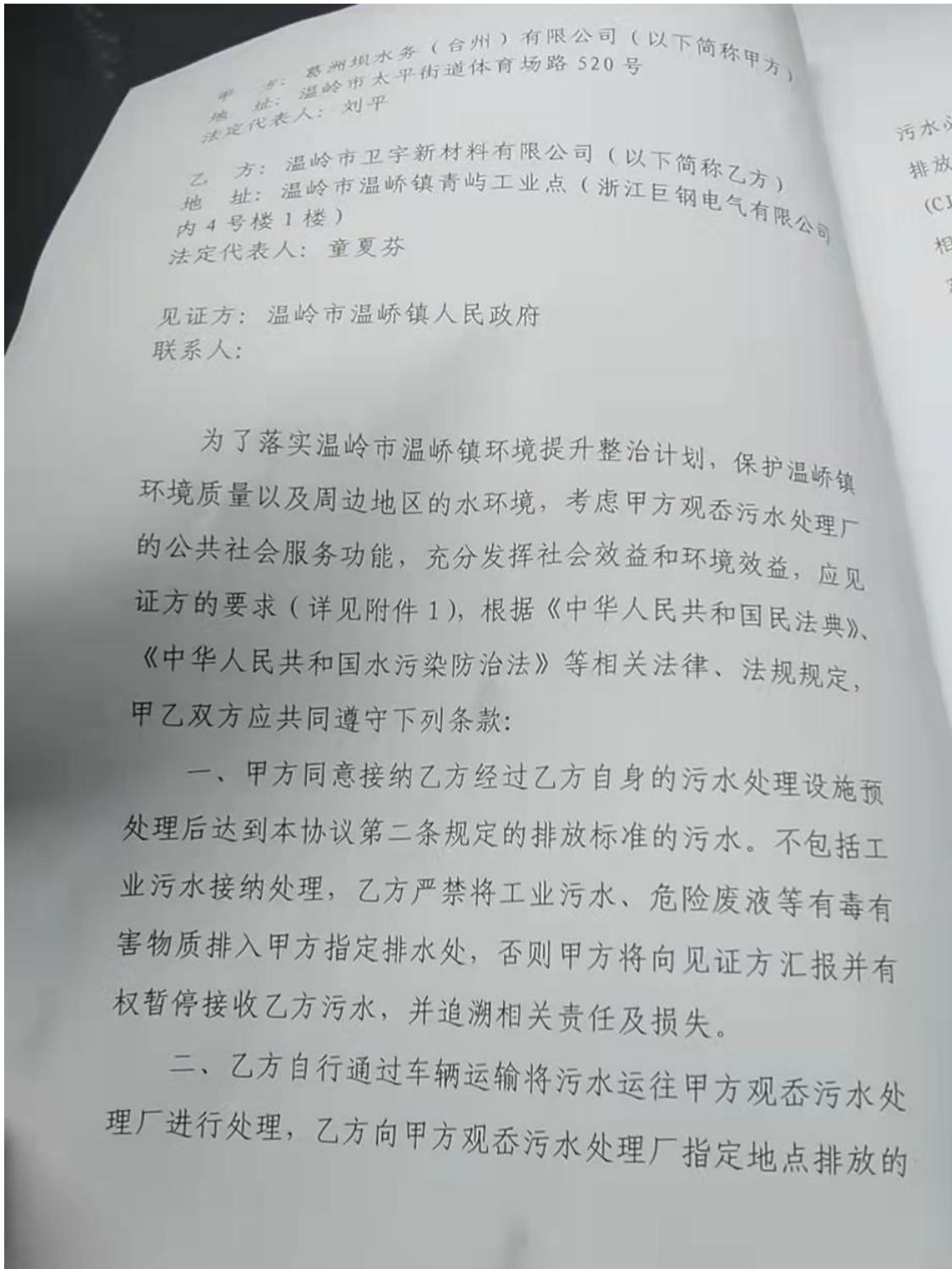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乙方污水预处理过程中提供咨
务，对乙方预处理污水进行相应检测；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
费用。

第二条 咨询费价格确定及调整

2.1 咨询费价格确定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咨询服务价格为 6000 元/年

2.2 咨询费价格调整



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且相关污染物指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相关行业的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的最低限值及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方能排入甲方观岙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排放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

乙方排入甲方观岙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的污水不应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且主要排放指标应符合下表所示的控制范围和要求：

表一：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 350mg/L	< 200mg/L	< 45mg/L	< 55mg/L	< 5mg/L	< 200mg/L

三、甲方观岙污水处理厂在例行或抽样检测中发现乙方污水超标情况时，将有权将超标情况汇报见证方，并暂停接收乙方的污水，因乙方排放污水超标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额外费用支出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观岙污水处理厂指定地点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4.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4.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氟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附件5：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HEA0E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4号楼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HEA0E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5日至2028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设计 方案

编制单位: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Mad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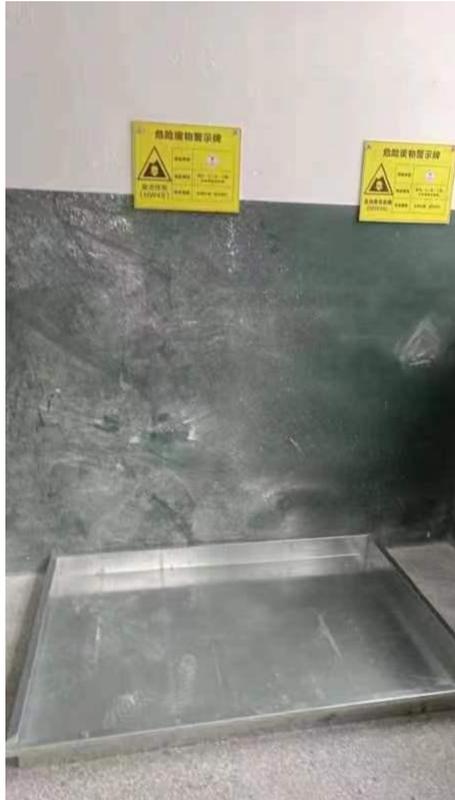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乙级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158)

地址 (Add)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沙头郭村前郭 642 号
电话 (Tel) : 13758632159 传真 (Fax) : /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件 7：现场照片

	
<p>危废仓库</p>	<p>危废台账</p>
	
<p>危废防渗托盘</p>	<p>危废分区</p>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防油托盘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3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监测期间，我司正常进行生产，生产期间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统计，2023 年 03 月 21 日，我司生产 TPR 粒子 12 吨；2023 年 03 月 22 日，我司生产 TPR 粒子 12.1 吨。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9：用水证明

用水量证明

经统计，截止2023年03月至2023年04月，我司用水量示数为340t，
特此证明。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07日



附件 10：竣工及调试公示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对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的 4 号楼 1 楼作为生产用房，购置上料机、投料机、拌料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冷却水槽等设备，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2 套（拌料废气处理设施、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具有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委托专人专车进行清运，委托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温岭市坞根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废气和挤出废气。

拌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 20m 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 (2) 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
- (3) 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张贴了明显标识标牌，做到了防腐防渗，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浙江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油类）委托对方处理；废滤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含沉降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开工日期：2023.01

竣工日期：2023.03.01~2023.05.31

四、公众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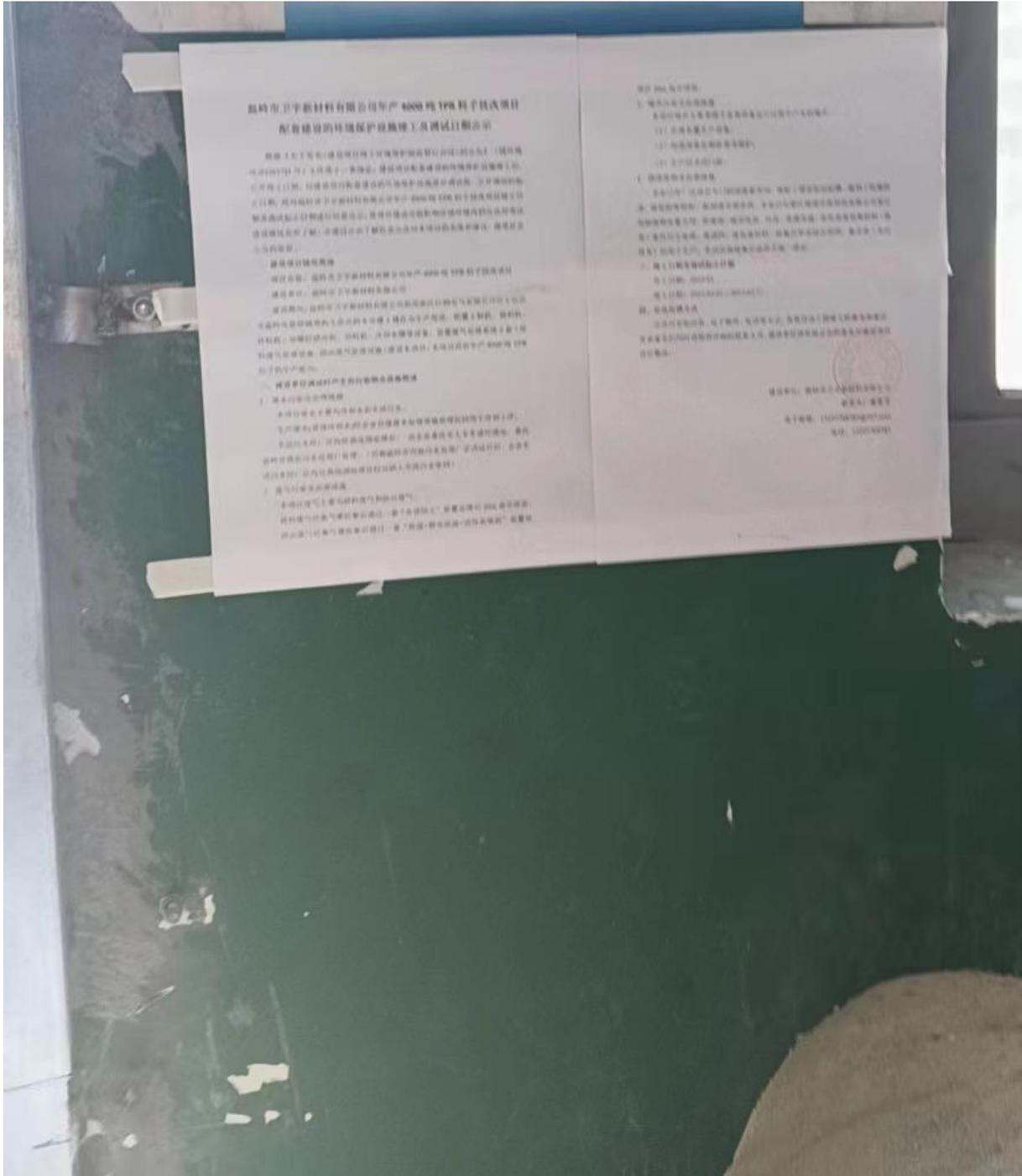
公众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建设单位：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夏芬

电子邮箱：13235768383@163.com

电话：13235768383



附件 11：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 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莫佳明, 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工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第 2 页共 13 页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611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臭气采气袋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乙苯				GCY-203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GCY-591 GCY-592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臭气采气袋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第 3 页共 13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乙苯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GCY-591 GCY-592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评价标准:

冷却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pH: 6.5-8.5, 化学需氧量: ≤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10mg/L, 石油类: ≤1mg/L, 污水执行《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中规定的限值: 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5mg/L, 悬浮物: ≤200mg/L;

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苯乙烯: ≤20mg/m³, 甲苯: ≤8mg/m³, 乙苯: ≤50mg/m³, 挤出废气中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甲苯: ≤0.8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5.0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mg/m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65dB(A)。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3.21	污水纳管口 1#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40	345	336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8.2	108	102	90.2
		氨氮	mg/L	9.52	8.97	9.19	9.86
		总磷	mg/L	1.79	1.77	1.84	1.72
		悬浮物	mg/L	56	61	53	57
	冷却废水 2#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4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5.6	6.8	5.4
		氨氮	mg/L	1.86	1.95	1.73	1.82
		悬浮物	mg/L	11	15	13	14
		石油类	mg/L	0.64	0.85	0.83	0.76
2023.03.22	污水纳管口 1# (黄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33	344	3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96.3	110	100
		氨氮	mg/L	8.87	9.42	8.60	8.40
		总磷	mg/L	1.76	1.70	1.79	1.81
		悬浮物	mg/L	60	54	63	58
	冷却废水 2# (无色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6	31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9	5.9	5.1
		氨氮	mg/L	1.92	1.79	1.86	1.89
		悬浮物	mg/L	16	12	10	13
		石油类	mg/L	0.81	0.81	0.72	0.63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 污水纳管口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冷却废水检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冷却废水检测因子悬浮物无排放限值, 污水纳管口处检测因子 pH 无限值。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拌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拌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4			22		
*2	废气含湿率	%	2.0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8			7.6		
*4	实测流量	m ³ /h	4.85×10 ³			5.39×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10 ³			4.88×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3	44	45	3.5	3.6	3.7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3.6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			0.018		
9	去除率	%	90.5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30	7.75	5.64	2.75	2.96	2.85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90			2.85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139		
13	去除率	%	53.8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拌料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挤出废气	

第 6 页共 13 页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1			23		
*2	废气含湿率	%	2.2			2.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3			13.6		
*4	实测流量	m³/h	9.42×10³			9.66×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8.42×10³			8.71×10³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54	309	269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354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2.1	17.5	18.1	3.10	3.05	3.26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2			3.1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2			0.0273		
11	去除率	%	83.1					
12	甲苯浓度	mg/m³	<1.5×10 ⁻³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3×10 ⁻⁵			<1.3×10 ⁻⁵		
15	乙苯浓度	mg/m³	<1.5×10 ⁻³					
16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7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3×10 ⁻⁵			<1.3×10 ⁻⁵		
18	苯乙烯浓度	mg/m³	<1.5×10 ⁻³					
1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3×10 ⁻⁵			<1.3×10 ⁻⁵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挤出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检测点位: 拌料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拌料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3		
*2	废气含湿率	%	2.1			1.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4.92×10 ³			5.45×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39×10 ³			4.92×10 ³		
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6	45	44	3.6	3.4	3.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3.5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017		
9	去除率	%	91.5					
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59	6.26	5.93	2.43	2.75	2.24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3			2.47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0			0.0122		
13	去除率	%	53.1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拌料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挤出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挤出废气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			24		
*2	废气含湿率	%	2.3			1.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2			13.5		
*4	实测流量	m ³ /h	9.38×10 ³			9.6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35×10 ³			8.63×10 ³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16	309	269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			416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4	16.1	16.4	2.67	2.98	2.7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80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0			0.0242		
11	去除率	%	83.9					
12	甲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10 ⁻⁵			<1.3×10 ⁻⁵		
15	乙苯浓度	mg/m ³	<1.5×10 ⁻³					
16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7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2×10 ⁻⁵			<1.3×10 ⁻⁵		
18	苯乙烯浓度	mg/m ³	<1.5×10 ⁻³					
1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2×10 ⁻⁵			<1.3×10 ⁻⁵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挤出废气的进出口检测因子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备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2	0.206	0.211	0.216	0.216	0.203	0.205	0.207	0.210	0.210	0.210	0.21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76	0.70	0.65	0.76	0.72	0.64	0.65	0.76	0.76	0.76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厂界 2 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0.285	0.291	0.295	0.295	0.286	0.293	0.297	0.301	0.301	0.301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2	12	14	13	15	14	12	15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5	1.24	1.24	1.24	1.28	1.17	1.29	0.97	1.29	1.29	
	甲苯	mg/m ³	<5×10 ⁻⁴											

第 10 页共 13 页

杭广测检2023 (HJ) 字第 23031701 号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3月21日						2023年03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2号点	甲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厂界3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1	0.314	0.318	0.322	0.313	0.314	0.324	0.330	0.330	0.330	0.330	0.33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4	15	12	14	12	15	12	12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02	1.17	1.08	1.30	0.98	1.24	1.24	1.30	1.24	1.24	1.30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厂界4号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8	0.290	0.294	0.299	0.297	0.298	0.306	0.308	0.308	0.308	0.308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4	10	13	13	11	11	11	13	

杭广测检2023（HJ）字第23031701号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3月21日					2023年03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4号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04	1.06	1.15	1.21	1.09	1.16	1.10	1.10	1.10	1.16
	甲苯	mg/m ³	<5×10 ⁻⁴										
	乙苯	mg/m ³	<5×10 ⁻⁴										
	苯乙烯	mg/m ³	<5×10 ⁻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90	1.49	-	1.67 (平均值)	1.66	1.60	1.72	-	1.66 (平均值)	

结论：2023年03月21日，厂界四个检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322mg/m³，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24mg/m³，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车间外检测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67mg/m³；2023年03月22日厂界四个检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330mg/m³，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30mg/m³，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车间外检测点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1.66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乙苯无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3.21	厂界 1#	10:14	设备噪声	58.6	59.4	58.4	57.8	60.4	56.7	0.6
	厂界 2#	10:24	设备噪声	60.6	61.4	60.4	59.4	65.7	58.5	0.8
	厂界 3#	10:32	设备噪声	61.2	62.4	61.0	59.4	64.0	57.7	1.2
	厂界 4#	10:40	设备噪声	63.7	66.0	63.0	61.2	67.2	58.8	1.8
2023.03.22	厂界 1#	09:31	设备噪声	58.3	59.4	58.2	56.8	60.6	55.8	0.9
	厂界 2#	09:39	设备噪声	60.1	61.0	59.8	58.8	66.0	57.9	1.0
	厂界 3#	09:47	设备噪声	60.2	61.0	60.2	58.6	64.3	56.6	1.1
	厂界 4#	09:57	设备噪声	62.5	64.2	62.2	60.0	67.2	58.3	1.7

结论: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3 年 03 月 22 日,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拌料机、挤出机、风机等, 夜间未生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沈瑾
审核: 王磊磊
批准: 侯重祥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3-28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8309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废水)

委托单位: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TPR 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8309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项目性质: 自送样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岭市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工业点(浙江巨钢电气有限公司内 4 号楼 1 楼))

分析地点: 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采样人员: 自送样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GCY-5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10L	GCY-7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评价标准:

污水执行《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中规定的限值: 化学需氧量≤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 氨氮≤45mg/L, 悬浮物≤200mg/L。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8.19 采样)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1	316	95.6	9.76	65	1.19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2	327	95.4	8.84	61	1.27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1	333	81.4	8.10	59	1.22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5	320	87.4	8.64	54	1.28
	均值			7.1-7.5	324	90.0	8.84	6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8.19 采样)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2	36	8.8	1.82	16	0.86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0	37	7.8	1.95	15	0.78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4	35	9.0	1.70	19	0.85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1	32	9.4	1.65	14	0.73
	均值			7.0-7.4	35	8.8	1.78	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3.08.20 采样)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6	342	99.4	8.89	60	1.23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1	335	89.4	8.75	63	1.34
	第 3 次	微黄微浊	6.9	330	87.4	9.46	67	1.23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5	321	85.4	9.12	58	1.19
	均值			6.9-7.6	332	90.4	9.06	6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8.20 采样)	第 1 次	微黄微浊	7.0	34	8.2	1.78	17	0.68
	第 2 次	微黄微浊	7.6	39	7.2	1.81	13	0.78

支
用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83091 号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08.20 采样)	第 3 次	微黄微浊	7.3	33	8.0	1.66	18	0.76
	第 4 次	微黄微浊	7.2	38	8.4	1.76	15	0.77
	均值		7.0-7.6	36	8.0	1.75	16	0.75
结论	2023 年 08 月 19 日~2023 年 08 月 20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 侯重峰
 批准: 王磊磊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8-30

第 4 页共 4 页

附件13：其他说明

附件14：专家意见

附件15：自主公示